

保险合同条款争议的中间立场解释方法

夏庆锋

[摘要] 法院在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时,一般会采用两种解释方法对争议条款进行释明,一种为严格按照条款字面含义或法律明确规定进行解释的法律形式主义解释方法,另一种为尊重被保险人对合同条款期望的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两种解释方法各有优点,但弊端也十分明显。因此,有必要研究并总结出更为合理的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在实现裁判结果具有一致性和可预测性的基础之上,同时考虑被保险人的劣势地位而进行特殊的规则安排。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所形成的合同约定,纳入客观的、可行的、合理的标准,兼顾法律形式主义与法律功能主义,以实现对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实质平等保护。这种解释方法不仅有利于保险人说明义务及明确说明义务制度的实行,也防止被保险人对权利的滥用。

[关键词] 条款争议;法律形式主义;法律功能主义;格式合同;中间立场

[中图分类号] D922.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306(2019)11-0114-14

DOI: 10.13497/j.cnki.is.2019.11.009

一、保险法背景下的法律形式主义与法律功能主义

保险合同的条款争议,指投保的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对合同条款存有不同理解,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就保险金赔偿产生纠纷的情形。法院在审理涉及条款争议的保险纠纷时,对争议条款的解释往往存在两个方向的倾斜:第一为尊重合同条款约定,严格按照合同法的一般解释规则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又称为法律形式主义解释方法;第二为保护被保险人的合理期望,若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保险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的期望为合理时,则按照其理解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也称为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①两种解释方法在司法实践中已被广泛使用,笔者就数年来新近发生的100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总结出各自具有的鲜明特点。

(一) 以既存规则为依据的法律形式主义解释方法

法律形式主义解释方法是基于传统的观点,即正确的判决是由既存的法律规则决定的,法院必须以一种合乎逻辑的、社会中立的方式作出决定,将司法约束哲学应用于明确的立法和行政权力之中。Samuel Williston 教授认为,在解释保险合同争议条款时应遵循合同法的一般规则。法院不能重新解释或修改具体的保险合同条款,即使该条款明显偏向保险人一方。在“程春颖与张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②,被保险人以自用轿车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但由于其从事网约车业务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依据《保险法》第52条及保险合同的约定,由于被保险人的行为使得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告知保险人的,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依据法律的字面解

[作者简介] 夏庆锋,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合同法、保险法,E-mail: xqfpeter@163.com。

释与合同的明确约定,即在法律形式主义的解释方法下,判决保险公司无需承担商业三者险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是合同的特殊类型,而合同订立是通过提出、考虑和接受来实现的(王利明,2011)。保险合同的订立当然也是以各方当事人的同意为前提,在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出现争议时,适用法律形式主义的解释方法,即以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为争议解决的依据。法律形式主义可以为解决保险合同的条款争议带来广泛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如在一个立法统一的地区,只要保险合同的内容确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法院在裁判争议时都将产生一致的结果,且该结果具有可预测性。

(二) 尊重被保险人合理期望的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

法律功能主义所关切的并非像法律形式主义所要求的合乎逻辑一致性,而是社会所期望的结果,要求法官运用司法能动哲学。Robert Keeton(1970)认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范围等的合理期望应得到尊重。在“曹连成等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中^③,被保险人购买轻便二轮摩托车,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免责条款“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后发生保险事故。法院认为,虽然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但由于商家出具的车辆使用说明书中将本属于机动车的二轮摩托车表述为“助力车”,普通人会依照该表述而误认为其驾驶的机动车为助力车,因此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认为不属于免责范围的期望具有合理性,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法背景下的法律功能主义是对法律形式主义的突破,其并非以合同的固定形式及内容为解决条款争议的唯一依据,而是以结果为导向,对合理期望原则的遵守为其核心内容(马宁,201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在这一合同中,被保险人除了为他提供的标准化条款之外,几乎没有选择”(Robert E. Keeton,1970)。由于保险合同语言过于复杂,“几乎没有人期望被保险人能读懂或理解标准形式保险单的语言”或“大多数被保险人在购买保险后很久都没有看到他们的保险单”(Eugene R. Anderson, James J. Fournier,1998)。《德国民法典》第 307 条第 1 款规定“定型化契约中之条款,违反诚实信用之要求,而显然不利于提出者之他方当事人者,不生效力。……。”适用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使诚实信用之基本民法原则在保险合同中得到体现,通过否定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理解的不利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促使保险人提供尽量简洁易懂的保险单条款。

二、两种解释方法的适用及存在的弊端

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完全依照法律形式主义解释方法来解决保险合同条款争议的较少,法院一般会考虑被保险人的劣势地位而做出对其有利的判决,即使一审法院严格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进行裁

① 保护被保险人的合理期望,即为对合理期望原则的遵守,学界也称之为合理期待原则,由美国学者 Robert Keeton 教授最先提出。我国很多学者对该原则都有所研究,其中观点可分为两类:一类认为我国法院在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时应优先适用合理期望原则,或至少与其他原则同等适用;另一类认为合理期待原则应为兜底性条款,仅在穷尽一切手段仍无法达成给付均衡和实现公共政策目标时方可适用。

② 参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6)苏0115民初5756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年第10期。

判,二审法院往往也会进行修正。而且,《保险法》第16条、17条、30条等法条都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规定,在不同程度上对弱势一方当事人的合理期望进行保护。与合同法的一般解释规则相比,适用前述条文实际上为从法律形式主义向法律功能主义转变,即采取了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来处理保险合同的条款争议。在重点分析的38个案例中,有30个案例的二审裁判结果都在不同程度上适用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对被保险人的合理期望进行肯定。适用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及合理期望原则,有利于平衡保险合同双方不平等的缔约地位,保护弱势一方的利益。且在我国社会主义体制下,更为重视社会福利和公平正义,因此即使依据外部证据或其他解释方法得不出被保险人所谓的合理期望,只要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也会判决其向受损害的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两种解释方法具有各自的特点及适用环境,但也都存在难以回避的弊端,并为其他问题的发生留下隐患。

(一) 法律形式主义:未考虑当事人间不平等的缔约地位

我国法院采用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主要是从提高社会福利水平的角度出发,而英美法系国家更愿意选择法律形式主义解释方法。庭审和上诉法院的法官对保险合同的解释大多基于对合同法的掌握,他们更愿意在传统合同框架内解决保险条款争议。如 Jeffrey Stempel 教授认为,“虽然保险合同法常被认为与基本合同法没什么关系,但这句‘格言’是不准确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保险合同法是适用于涉及保险情况的‘真实’或‘一般’合同法。而过多的考虑格式合同、不平等的缔约地位、非协商的条款、模棱两可的条款以及反复出现的公平考虑等因素,往往会使结果不那么教条和一致,这不是适用法律应该得到的效果”(Jeffrey W. Stempel, 1993)。显然,这一观点忽略了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不平等地位问题,使其本来就难以主张的合同权利变得更无法律依据。形式正义当然重要,但“无论何种形态的形式正义,都可能存在局限性,在实现形式正义的过程中总会有代价”(孙笑侠, 1995)。

第一,保险合同为保险人预先起草的格式合同,在法律形式主义解释方法下其格式性会被加强。保险公司在宣传保险产品时,往往会提供保险合同范本(保险单),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只能依据“订立或离开原则”(Take It or Leave It)接受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否则将无法获得保险公司的保障服务。当企业借助强大的经济实力拒绝任何人对其事先拟定好的定式合同条款进行改变时,实际上剥夺了相对人与之进行协商的权利(李永军, 2004)。即使在某些情况下,被保险人进行投保时享有一些回旋的余地,如重新组合保险产品的类型和数量,但这并不涉及对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更改,也不会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实际影响。订立合同时只能被动地接受合同条款,发生保险事故时也只能在法律形式主义解释方法下依据条款的约定主张赔偿,此时的保险合同更像是一种“超级格式合同”,被保险人也无法实际享有平等的当事人地位。

第二,保险合同为专业性极强的合同类型,其复杂性与抽象性无法为一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所理解。面对这样的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往往没有兴趣仔细阅读晦涩难懂的合同条款或在阅读中途选择放弃,进而造成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保险范围、赔偿条件等内容上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在发生纠纷时若仍然完全依据前述合同条款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无异于强制被保险人接受其不知晓或不理解条款的约束。这不仅不利于保险合同条款争议的解决,更无法维持法院判决的公信力。

第三,严格适用法律形式主义必然导致被保险人丧失选择不同保险产品的权利。扩张适用法律

形式主义的解释方法将促使《合同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保险合同进行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如汽车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类型的保险合同都为强格式合同(潘红艳,2019)。对于强制责任保险或准公共性保险而言,这种标准化的合同内容为对保险事故进行高效、无争议处理的依据。但是,如果适用到包括商业保险在内的所有保险合同中,即所有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都为统一格式和内容,这不仅剥夺了被保险人选择不同保险产品或不同保险形式的权利,而且混淆了法律要求保险合同语言的清晰性定义。清晰性是使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内容进行清楚掌握,而不是仅仅为了方便法院快速裁判而形成完全相同的保险合同结构及内容。

(二) 法律功能主义:无法形成具有一致性及可预测性的裁判结果

法律形式主义偏重既有条文,“试图把法律从其社会环境中完全抽离出来”,未考虑实际情况(黄宗智,尤陈俊,2014)。法律功能主义顾及实际情况,以被保险人的合理期望为依据,但这将导致的最严重问题是使得保险合同试图确定的保险范围和赔偿金额变得不一致和不可预测。保险人会做出尽可能多的条款说明,不断地限制保险范围,“没有任何真正的教义标准会导致这种不一致和不可预测的结果,合理期望原则的最终效果只能是提高保险费用或限制保险范围,而这与旨在保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利益的初衷相违背”(Susan M. Popik, Carol D. Quackenbos, 1998)¹⁴²⁷。在发生保险合同条款争议的纠纷时,若法院过度依赖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还将使得“其他被保险人不得不承担由于保险公司潜在责任扩大而增加的保险费用”。^①

而且,过度适用法律功能主义下的合理期望原则还将增加错误立法的可能性(樊启荣,2004)。合理期望原则实际上是赋予本没有在合同中约定或没有在法律中规定的规则以法律效力,是“将每一个法院变成一个小立法机构,通过使其认为不公平或不恰当的合同条款失效,从而发展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新规则”(Jeffrey W. Stempel, 1998)。合理期望原则的适用甚至都不需要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只要法院认为被保险人的预期具有合理性,则对争议条款的解释都会转向合理期望原则,以为那些“可能没有财力来源的悲惨情境下的受害者”提供资金支持(Susan M. Popik, Carol D. Quackenbos, 1998)¹⁴³³。如美国肯塔基州最高法院的一个机动车保险案例中,法院裁定“保险公司对机动车造成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人身伤亡等损失不负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无效,因为受伤的一方为一个九岁的脑损伤儿童。^②如果法院仅依据个案的特殊情形而任意适用合理期望原则,不仅无法实现法的预测功能,还将产生道德风险(如某一家庭成员故意使其他家庭成员受伤或两个家庭成员蓄意制造保险事故以骗取保险金)等很多社会问题。以极端事实为依据而制定的法律往往不是好的法律,而过度适用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也将导致类似的结果(杨秋宁,2017)。

三、超越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的中间立场解释方法

单独适用法律形式主义或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都存在不可忽视的弊端,最终也无法实现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平衡合同各方缔约地位的法效果。因此,在面对保险合同的条款争议时,能否找到现实可行的中间立场解释方法,以吸收法律形式主义与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的优点并去除各自的弊端?事实上,在很多案例中已经可以发现中间立场解释方法的踪影。例如,在1973年 *Brown v. Equi-*

^① See *Hartford Fire Ins. Co. v. Superior Court*, 191 Cal. Rptr. 37-44 (Cal. Ct. App. 1983).

^② See *Lewis v. W. Am. Ins. Co.*, 927 S. W. 2d 829 (Ky. 1996).

table Life Insurance Co. 案中^①，威斯康星州最高法院根据一种严格的合同结构理论来解释保险合同，认为在大多数的管辖范围内，严格的合同结构理论与法院哲学是一致的。“保险合同适用于其他合同的法律规则，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只要合同约定不违反法律或者公共政策的规定，该约定就具有法律效力。”^②然而，在1989年的Wood v. American Family Mutual Insurance Co. 案中^③，同样是威斯康星州最高法院，其采取了更为现实的中间立场来解释保险合同争议，一方面拒绝严格的形式主义解释方法，另一方面又不承认非契约的功能主义合理期望原则。保险合同是由与其他合同相同的结构规则所控制，合同构建的目标是确定保险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因此，在对保险合同的争议条款进行解释时，应当适用的不是保险人希望该条款的含义，而是一个理性被保险人如何理解的含义。从法理上分析，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所形成的合同约定，纳入客观的、可行的、合理的标准，兼顾法律形式主义与法律功能主义，以实现对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实质平等保护。虽然这种方法已经在司法实践中被适用，但仍存在很大的随意性，且由于个案的不同，导致其没有固定的内容和明确的标准。因此，有必要继续对中间立场解释方法进行研究并总结，并最终使之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规则。

（一）基于合同法的一般解释规则

《合同法》第125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该法条体现出合同解释的一般规则，即要尊重条款的字面含义、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特定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但是，依据合同法的一般解释规则进行解释并非完全按照严格的法律形式主义要求，而是对这一严格的合同解释方法进行缓和，若依据具有优先性的字面解释会导致不合理或荒谬的结果，则可以排除适用。在“王玉国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淮安市楚州支公司合同纠纷案”中^④，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范围包括治疗重大疾病的“主动脉手术”，后医院对被保险人采取“主动脉夹层覆膜支架隔绝手术”进行治疗，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字面解释，则“主动脉手术”与“主动脉夹层覆膜支架隔绝手术”应为不同，保险公司无需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而事实上，被保险人所患的主动脉夹层疾病属于主动脉疾病的范畴，“主动脉夹层覆膜支架隔绝手术”也为“主动脉手术”的类型之一，若仅仅按照合同条款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则法院的判决结果将是极为荒谬的。

为了使保险合同条款争议的解决得到一致性和可预测性的结果，进行解释时应遵循合同法的一般解释规则，但是当该一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相违背时，后者规定享有优先性。在Ferrell v. Columbia Mutual Casualty Insurance Co. 案中^⑤，保险公司寻求撤销一项基于被保险人使用虚假材料申请的机动车保险合同，而被保险人认为，由于机动车保险是保险法规中的强制性保险，保险公司不再拥有任何解除合同的权利。法官认为，法律允许保险公司追溯并根据被保险人的欺诈或提交虚假材料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但是，机动车保险是国家立法规定的强制性保险且具有强烈的公共政策效应，由于车祸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具有得到赔偿的法律渊源。因此，只要存在无辜的第三方索赔

① See 211 N. W. 2d 431(Wis. 1973) .

② See McPhee v. American Motorists Ins. Co. 205 N. W. 2d 152(Wis. 1973) .

③ See 436 N. W. 2d 594(Wis. 1989) .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12期。

⑤ See 816 S. W. 2d 593(Ark. 1991) .

人,即使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使用虚假材料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所享有的撤销权或追溯权因与国家政策相违背而被取消。^①

(二) 针对格式合同的附加解释规则

保险合同多采用格式合同的形式,现行法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规范主要依据保险人的提示说明义务和不利解释规则,及遵循诚信与公平原则对格式条款进行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判断(马天柱,2016)。但是,这种合法性或合理性判断应以明确细致的成文法规则为基础,以利于法官的司法操作并得到具有一致性和可预测性的裁判结果。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包含针对格式合同的附加解释规则,并适当采纳合理预期方法,真正发挥法律对保险人及被保险人细致入微的保障性功能。

1. 从一般意义而非纯粹技术意义来解释争议条款

保险合同一般由保险人预先起草,而非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合意的结果。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在解释争议条款时应从普通意义出发,而非纯粹技术上,即从未经训练的普通人思维的角度去理解(如《保险法》第30条第1句所规定的“通常理解”),这里的普通人思维指不具有保险及相关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一般人思维(李飞,2017)。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与华琴保险合同纠纷案”中^②,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包括“碰撞、倾覆、坠落”,其中对坠落的定义为“被保险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后下落,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非整车腾空,仅由于颠簸造成被保险机动车损失的,不属于坠落”。保险公司认为,被保险车辆系路面颠簸后滑入水塘,非整车腾空后坠落,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涉案车辆从行驶道路上坠入地势低于道路的水塘,属于通常理解意义上的坠落,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赔偿范围内对涉案车辆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 Allen v. Manhatt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案中也存在解释保险合同时具有高度技术性语言的“普通意义”问题。^③ 该案中,被保险人起诉保险公司,要求其赔偿由于油罐卡车的破损导致爆炸的损失。在被保险人及其律师与保险公司谈判时,双方同意将造成损失的真正原因定义为“内爆”,即由于卡车的内部崩溃,之后产生一股气流并造成爆炸的结果。基于这一定义,法院认为,“内爆”为卡车长期磨损导致的必然结果,而不是保险公司应当赔偿的突然事件。可以说,如果没有先前对“内爆”的定义,油罐卡车的毁坏将被一种非技术性的理解所掩盖,即普通人理解的这种爆炸都为突发事件。

2. 除熟练投保人情形外以符合被保险人利益的解释优先

《合同法》与《保险法》都有对格式条款包含两种以上解释时的具体规定,包括作出不利于提供条款一方或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一方的解释,如《保险法》第30条第2句规定“对合同条款有两种

^① See 816 S. W. 2d 595(Ark. 1991) . 引用 Ferrell 案的目的在于说明国外亦存在“当基于合同法的一般解释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相违背时,后者具有适用优先性”的判例,但笔者并不赞同案例中法官的观点。如果被保险人的欺诈仍然可以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则使得被保险人从他的欺诈中获益而利益受损害的保险公司无法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我国《保险法》第16条第3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基于该法条的规定,保险人由于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签订保险合同的,享有在三十日内的合同解除权,从而防止由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过错而使得保险人承担过大的风险,更具合理性。

^② 参见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8民终395号民事判决书。

^③ See 519 S. W. 2d 706(Tex. Ct. App. 1975) .

以上解释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这是一种严格的针对原则(Contra Proferentem) 解释方法, 即只要存在多种解释, 都应对保险合同的起草方(保险人) 进行严格的不利解释, 而对非起草方(被保险人) 采用宽松的有利解释。欧洲合同法理论又称为“不可有利于提出者”规则, 并在多部成文法中体现(海因·克茨 2001)。^① 例如在 Adrian Associates, General Contractors v. National Surety Co. 案中, 美国得克萨斯州上诉法院认为, 在针对原则下, 被保险人可以采用“只要解释本身是合理的, 即使这将要求保险公司做出更合理或更准确反映当事人意图的承诺”的解释。虽然前述解释方法在保护被保险人利益方面有直接的效果, 但由于其在一些情形下未必能够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受到学者的诟病, 例如被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已经明白免责条款的含义, 但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故意曲解以试图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因此, 适用中间立场解释方法解决保险合同的条款争议, 如果利用外部证据可以释明当事人的真实意图, 则不会考虑首先使用针对原则。中间立场解释方法的合理之处在于其以确定当事人的真实意图为最终目的, 而不是仅仅依赖于一种严格而不灵活的“四角规则”传统方法(E·艾伦·范斯沃思 2004)。^②

当适用外部证据后仍然存在两种以上合理解释的, 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但是, 如果此时被保险人或其他投保人为熟练投保人时, 是否仍需适用前述解释规则? 所谓熟练投保人, 是指比普通投保人拥有更多知识储备与更为优势经济地位的特殊投保人, 例如再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保险公司) 及一些商业投保人(拥有自己的保险、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 等。有观点认为, 只要存在多种合理解释, 即适用针对原则做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而无论投保人是否为熟练的投保人(谢冰清, 2016)。在面对熟练投保人时如何适用针对原则是中间立场解释方法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保险法》第 30 条对此并未进行细致化规定。事实上, 现代社会已经出现越来越多的熟练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以抵御可能发生的风险, 这些投保人的缔约能力明显强于处于劣势地位的普通投保人, 法律赋予熟练投保人的防御权利应低于普通投保人的水平。对熟练投保人与普通投保人进行区分对待符合更合理的中间立场契约观点的精神, 有利于普通保险与复杂保险等不同环境下对当事人意图的确定。但需要注意的是, 并不是所有的商业投保人都为熟练投保人, 需要设立一个标准来区分熟练的商业投保人与普通的商业投保人, 对于普通的商业投保人应适用与普通投保人相同的解释规则。

适用针对原则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应排除以下两点: 第一, 在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前优先考虑外部证据的作用, 即以外部证据的佐证来澄清模棱两可的条款内容; 第二, 由于熟练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具有平等的缔约地位, 因此针对原则不应适用熟练投保人情形下的保险合同条款争议。

3. 依据弃权、禁反言原则解决保险人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

保险公司为了售卖更多的保险单, 在进行宣传时往往会强调更广泛的保险范围及更宽松的赔偿条件, 以期与被保险人的“安心”需求及合理预期相符合。在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公司却又提出保

^① 《德国一般交易条件法》第 5 条, 《奥地利民法典》第 915 条第 2 款, 《意大利民法典》第 1370 条, 《西班牙民法典》第 1288 条及《欧共同体关于消费者合同的不公平条款的指令》(93/13/EEC: L 95/29) 第 5(2) 条等成文法律中都规定有“不可有利于提出者”规则。

^② “四角规则”是指, 法院不能借助于书面文件之外的任何周围情事来判定合同文字是否欠缺必要的清楚程度。

险合同中存在限制条件、免责事由等条款以规避赔偿责任,而这些条款往往与其之前的表述不一致甚至相冲突。适用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在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前后表述和行为不一致时允许法院适用弃权(Waiver)、禁反言(Estoppel)等原则来保护被保险人的合理预期。需要说明的是,这里被保险人的合理预期为客观上的预期,即可以根据外部证据证明,而不是法律功能主义下不区分主客观情形的合理期望。

弃权是指自愿、主动的放弃已知权利(约翰·F·道宾 2008)。保险法中的弃权原则是基于保险人及其授权代理人的作为行为,或者是在知道某些事实后的不作为行为而使得保险人需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的一项原则。这种弃权行为必须由明确的意图和必要的行为所组成,而不是根据保险人的疏忽或错误推导出来。常见的弃权行为包括:保险公司放弃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或接受已过有效期限合同的保险费,如《保险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在申请保险时提供错误信息或进行错误陈述,保险人明知却仍然签订保险合同的,如前述法条第 6 款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例如,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与肖珍花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中^①,虽然被保险人存在欺骗行为,但保险公司在法定合同解除期间内未行使解除权,依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此时将保险公司的行为视为弃权行为,不再享有合同解除权。

与弃权原则不同,禁反言原则的使用并不需要任何实际的在先行为或对已知权利的放弃,只要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部分行为存在误导或错误即可。《保险法》第 127 条规定“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保险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人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也就是说,当保险代理人的表述已超过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而使被保险人善意相信,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可以依据禁反言原则要求法院作出对其有利的解释。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吴宝刚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中^②,保险代理人董某利用其身份将被保险人吴宝刚支付的保险费用作私人经营,吴宝刚本人与保险公司都不知情。保险代理人被依法逮捕后,吴宝刚主张保险合同有效,而保险公司则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认保险合同的效力。二审法院认为,保险代理人虽然未将收取的保险费交到保险公司,但其行为已构成表见代理,应视为吴宝刚向保险公司支付了保险费,保险合同有效。

尽管弃权与禁反言原则被认为在几乎所有情况下剥夺了保险公司否认赔偿责任的权利,且是在适用教义的司法自由裁量权验证合理期望下的保险责任范围,但让人感到奇怪的是,“弃权与禁反言原则并没有扩大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Robert H. Jerry, 1986)。换言之,前述原则不能使保险公司产生新的保险赔偿责任,只是使保险合同中包含的权利义务关系更为清晰,而不会影响到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利用弃权与禁反言原则对合同内容进行扩张解释,但这种解释方法并不是无限的与随心所欲的,需要满足前提条件后才可以适用(张海棠 2010)。

4. 任何限制、排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必须明确否则不生法律效力

^① 参见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11 民终 553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4 民终 17 号民事判决书。

保险人具有专业性和资金、信息上的优势,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往往不会向被保险人充分说明赔偿条件、限制或排除责任等内容,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又以不满足赔偿条件或属于免责范围为由拒绝赔偿。《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该法条要求保险人在合同条款排除己方责任时需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否则条款不生效力,有利于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但其存在的问题是要求保险人对所有免除责任的条款都进行明确说明,而不管条款本身是否明确易懂,这实际上不合理地增加了保险人的责任,并最终以保险费的形式由全体投保人分担(钱思雯 2017)。中间立场解释方法要求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必须明确,只有在条款本身内容不明确的情形下才会否定其效力。

而且,《保险法》第17条只是规定了对排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特殊要求,但随着保险行业的发展,保险人不只在保险合同中拟定“排除责任”的条款,同时存在“限制责任”的条款,如果对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进行内容明确的要求,将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无法获得充分赔偿。传统意义上的保险损失一般只包括有形损失或损坏的有形财产,而在适用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去理解时,只要保险合同中明确的规定,这里的财产损失不应仅限于有形的物质损失,还应包括无形财产的损失。例如,美国商业一般责任保险(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CGL)保险单示范条款中就已经明确,只要没有具体清晰的条款依据,保险公司不得免除无形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只要限制、排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没有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说明,则使用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将为被保险人提供额外的保护,进一步确认被保险人对保险范围的合理预期。

(三) 小结

所谓中间立场,是在尊重保险合同的现有规定以及对保险人说明义务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告知义务履行情况等综合判断的基础上对各方权利义务的公正评价,即使“倾斜”保护被保险人一方,也是基于其相对于保险人而言处于劣势缔约地位。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在通常情况下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解释规则,但也绝非按照严格的法律形式主义来解释保险合同,而是采用更为现实的混合方法,即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公共政策等规定的前提下,适用一般解释规则对保险合同的争议条款进行解释。附加解释规则中对被保险人合理预期的保护与Keeton教授提出的合理期望原则也存在很大不同。法律功能主义下的合理期望原则在解释保险合同争议条款时并不一定要依赖合同条款或合同法的一般解释规则,而在中间立场解释方法中,被保险人的合理预期具有“客观性”,对被保险人的合理预期不能否定其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签订的明确且无异议的条款内容。

四、中间立场解释方法的现实论证

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包括基于合同法的一般解释规则与针对格式合同的附加解释规则。基于合同法的一般解释规则应优先适用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争议,以实现纠纷得到一致性和可预测性的裁判结果。例如当投保人为熟练投保人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以非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情形下,此时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享有平等的缔约地位,仅需按照一般的解释规则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即可。针对格式合同的附加解释规则包括以一般意义解释争议条款、存在多种合理解释时以符合被保险人利益的解释优先、依据弃权/禁反言等原则解决保险人的前后不一致问题以及任何限制/排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必

须明确等,这些附加规则的适用目的在于对格式合同下被保险人的劣势地位进行特殊考虑,以使其投保的合理预期得到实现。适用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包括纠正法条的错误规范及促进保险合同社会安全网功能的实现等。

(一) 纠正《保险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错误规范

法院在审理涉及条款争议的保险合同纠纷时,往往会依据《保险法》第 17 条的规定,在保险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情形下,认为被保险人对保险赔偿的期望具有合理性,即保险人免除责任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与张克娟保险合同纠纷案”中^①,二审法院认为保险合同中“未及时报案为免赔情形”的约定为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对该条款尽到了明确说明义务,因此该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保险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保险合同中所有的免责条款,保险人都需进行明确说明,包括采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否则条款将不发生法律效力。前文已经提及,该条文具有不合理性。

第一条文仅规定保险人需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但没有规定怎样的说明为“明确说明”,这使得法院在审理时具有很大的任意性。对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没有进行客观化将导致法院在个案中无法形成一致性判决,例如实践中就存在保险公司相同的说明行为被一审法院认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而在二审中法院则认为已经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的案例。^②而且,条文中的“明确说明”包括“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保险人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口头形式的明确说明是比较困难的。例如,保险公司将免责条款“加粗加黑”及放在“重要提示栏”符合“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要求,但由于投保人不予承认保险公司的口头形式明确说明,法院无法认定保险公司是否已经适当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只能判决保险公司承担不利后果。^③保险人在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后,采取口头形式的明确说明义务意在提高承保效率。如果还需要利用电话录音、现场录像等方式将口头形式明确说明行为进行储存,则不仅与保险人提高效率的初衷不符,而且也将由于保险人承保成本的增加而必然提高每一个投保人的投保费用。

第二条文要求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所有条款都进行明确说明,而没有进行区分,如对于一般免责条款(一般被保险人都可以掌握其准确含义的条款),及对于违法行为的免责条款,是否都需要进行明确说明,或者说仅仅作出特别的提示即可(马宁 2015)。保险人履行除将免责条款“加粗加黑”及放在“重要提示栏”外的明确说明义务,其意义在于使被保险人完全了解免责条款的

^① 参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1 民终 2288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赵成芳、马志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太平洋保险公司未就精神损害抚慰金为商业三责险的免责事项向投保人进行明确说明,因此需承担对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二审法院认为,签订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已经手写“本人已充分了解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并签字,保险公司提交的保险单、保险条款等材料证实其向投保人尽到了提示和说明义务,依法可予免赔,精神损害抚慰金应由实际侵权人承担。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民终 2573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实践中类似情形的案例很多,法院一般都以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判决其承担被保险人的损失赔偿责任。具体可参见“张志朋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 08 民终 683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杨河芳保险纠纷案”,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14 民终 432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高新区营销服务部与罗金艳保险合同纠纷案”,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 08 民终 264 号民事判决书。

含义及其带来的法律后果,对于普通被保险人即可理解的免责条款而言,仍然要求保险人进行明确说明并没有实际价值。例如在“宜昌华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中^①,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保险合同中“施工作业区域为四川省、湖北省,超出该区域范围外不承担赔偿责任”条款向被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因此被保险人在重庆市施工时发生保险事故要求保险赔偿具有合理性,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超过该区域范围外不承担赔偿责任”条款并非晦涩难懂的保险语言,一般人即可明白其含义,此时仍要求保险人进行除字体加黑、条款提示外的明确说明,实际上为对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的滥用,使保险合同中已经非常明确的保险范围变得不确定。而且,保险合同中对于违法行为的免责条款也无需保险人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明确说明,否则还将间接纵容甚至鼓励被保险人违法行为的发生。例如,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郝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中^②,法院认为,虽然“酒后驾驶”为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但是保险公司仅仅将酒后驾车的免责条款进行加粗加黑,而无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明确说明义务,因此被保险人对于其酒后驾车应得到保险赔偿的期望具有合理性,保险公司应予赔偿。酒后驾驶系违法行为,被保险人理应知情,而且保险公司已经在合同中作出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如果法院仍然以保险公司未进行明确说明为由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而不顾及被保险人的双重过错(对保险合同中明确条款的忽视及对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违反),这不仅与过错——责任相一致原则违背,而且使得被保险人产生即使其违法仍然有保险公司兜底赔偿的心理依赖,不利于对酒驾等违法行为的遏制。值得注意的是,《〈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10条已经对违法行为的免责事由作出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里的“作出提示”明显低于“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的提示程度,但仍然有法院继续作出相左的判决。因此,未来在修订《保险法》时,应从立法层面予以重视,明确保险人无需对广义违法行为的免责条款进行明确说明。

《保险法》第17条第2款并未就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进行客观化,即怎样的行为符合明确说明义务的标准,进而导致法院在审理时难以形成具有一致性及可预测性的裁判结果。适用中间立场解释方法解释保险合同中的格式条款,首先按照一般意义对条款进行解释,所谓一般意义的解释是指对条款的理解系基于一个社会环境下所表现出的一般认知水平,是客观可总结的。其次,在存在多种解释时优先利用外部证据探求当事人合意来判断各种解释是否合理,即使利用弃权、禁反言等原则作出不利于保险人的解释也需以保险人行使某些行为为前提,无论是外部证据或是以必要行为为前提,都是客观存在的。客观的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必然使裁判结果具有一致性和可预测性。而且,中间立场解释方法还就一般免责条款、复杂免责条款及违法免责条款进行不同处理,纠正《保险法》第17条对保险人义务的不合理安排。例如对于限制、排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已经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的,由于该条款本身简洁易懂或是对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无需借助外力即可准确地理解其含义,此种情形下,即使没有保险人的明确说明行为,也应承认其具有法律效力。

^① 参见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2018)鄂0505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1民终1472号民事判决书。

(二) 促进保险合同社会安全网功能的实现

保险合同条款的拟定和概念化应以“通过保险人中介向社会传播风险”及“确保受损害方得到补偿”的公共政策目标为基础,实现提供风险全面覆盖的社会安全网功能。“通过保险人中介向社会传播风险”需要保险公司化身为风险管理者的角色,依据大数法则、对价平衡原则等原则使分散的资金集合在一起赔偿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损失。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险公司已经从一名风险管理者变更为收取保费、且尽可能多地为股东获得利润的逐利者。保险公司开始增加免责条款及排除他们认为没有足够利润的风险,这也使得保险合同变得越来越复杂,提供的赔偿金额也越来越少,最终使保险目的落空。例如,有的保险合同中虽然明确提出“涵盖所有风险”,但同时又列举出各项免责条款,包括“37个承保条件及31个除外事由”。“确保受损害方得到补偿”的前提是保险合同需反映出受损害方的意愿,但在契约形成的教义基础上,保险合同与一般意义上的合同不尽相同,并不符合契约的合意要求(李永军,2018)。合同形成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双方都同意该协议,订立合同与否的自由是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如欧洲《共同参考架构草案》规定,“除受强行规定制约,当事人得自由缔结合同并决定其内容”(王文宇,2016)。而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中保险范围、赔偿条件等条款往往并未达成一般意义上的合意。以保险公司出售的保险单为例,由于其极具复杂性的语言、结构使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很难准确理解其含义。对于大多数合同而言,消费者至少在合同订立之前有权利对条款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而在保险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保人很难对保险单条款提出意见并使之实质性的发生改变。

适用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可以有效地解决前述问题,并最终实现保险合同的社会安全网功能。如果保险合同中已经标明“涵盖所有风险”字样,则除了不可抗力、受害人故意等极特殊情形下不要求保险人承担责任外,不应再有其他免责事由。即使保险人在合同中同时标明其他免责事由,则根据中间立场解释方法的附加解释规则,适用弃权、禁反言等原则来解决保险人表现出的前后不一致问题。抑或保险人在合同条款中没有通过明确地说明来限制、排除其保险责任的,同样可以依据附加解释规则否定其法律效力。中间立场解释方法要求对争议条款存在多种合理解释的,须以符合被保险人利益的解释优先。这实际上促使保险人尽量制定简洁易懂的条款使保险合同的订立符合契约成立的合意要求,因为即使保险人试图使用晦涩难懂的语言逃避责任,法院也将依据针对原则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裁判结果。中间立场解释方法使被保险人的投保目的得以实现,确保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受损害方的损失得到赔偿。

有学者提出重新构思和重新起草保险合同条款,即保险合同的制定不应停留在保险人的专属区域内,可由一个中立机构作为制定主体,与被保险人及保险人派出的代表共同拟定保险合同(Christopher C. French, 2017)。依此观点,当所有的保险合同都由中立机构起草,法院就可以将这些保险合同条款作为一般规定进行适用和解释,此时保险合同更类似于一种非合同的公共金融工具。但是,将制定保险合同的权利交由其他机构来执行,不仅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很多问题,增加很多成本,而且也极有可能导致保险行业效率低下,反而阻碍其社会安全网功能的实现。例如,美国联邦政府曾经推出“国家洪水保险计划”(National Flood Insurance Plan, NFIP),该计划由政府主导并一直以低效率状态运行,如长期使用过时的洪水灾害地图而导致很多应该被保险的房屋未投保,而不应该被保险的房屋被强制要求投保(Christopher C. French, 2015)。由于需要预测并解决在一个复杂而危险的世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保险合同内容复杂具有必然性。保险人有丰富的经验与专业优势来制定及完善

复杂的保险合同条款,如果将保险合同的制定权利交由其他机构,这不仅大大地增加缔约成本,还会出现保险产品与市场现实不符的情形,造成保险的社会安全网功能丧失及对整个保险行业的破坏性影响。保险人所制定的保险合同虽存在一些晦涩难懂的格式条款内容以限制被保险人的求偿权利及规避自己的赔偿责任,但其仍需考虑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如何吸引更多的被保险人以获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并增加收入,因此必然制定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及赔偿标准的保险合同条款。正如 Richard Posner 教授所言,“如果一方销售不吸引人的保险条款,他的竞争对手则会销售更富吸引力的条款,这一过程将一直持续到该条款实现完全优化”。适用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对保险合同中晦涩难懂的格式条款进行重新解释,在不影响保险合同社会安全网功能实现的基础之上对个别条款进行干预,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趋于平衡。

五、结 语

中间立场解释方法的适用是对理解保险合同本身含义的补充,吸收法律形式主义与法律功能主义解释方法的各自优势,既承认保险合同的文本解释,也承认被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合理预期的信赖解释。《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应当对格式条款的内容进行说明,对免除己方责任的条款应当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该条款不生效力。但是,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应结合具体情形,若被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情免责条款内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却以不知情为由要求免责条款无效,这实际上损害了保险人的正当权益。中间立场解释方法更强调客观性标准,为各方行为划定合理界限,不仅有利于保险人说明义务及明确说明义务制度的实行,也防止被保险人对权利的滥用。审判实践中已经出现对中间立场解释方法的适用,但个案的不同特点及法官的差异认识使得该解释方法无法被统一、客观的体现出来。《保险法》第 17 条、30 条规定虽在不同角度接近中间立场解释规则,但仍存在问题而无法发挥在确定当事人真实意图方面的裁判作用。研究中间立场解释方法并使之规则化,为法院审理保险合同的条款争议提供依据,即在考虑保险合同各方不平等缔约地位的基础之上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切实保护被保险人、保险人等主体的正当利益,最终得到具有一致性及可预测性的合理裁判结果。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合同法研究(第一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11 - 217.
- [2] 马 宁. 保险合同解释的逻辑演进[J]. 法学 2014 (9): 82 - 83.
- [3] 孙笑侠. 法的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999 (5): 8.
- [4] 李永军. 合同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262.
- [5] 潘红艳. 论责任保险金请求权时效制度——以责任保险为制度背景[J]. 当代法学 2019 (2): 74 - 81.
- [6] 黄宗智, 尤陈俊. 历史社会学: 中国的实践法史与法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1.
- [7] 樊启荣. 美国保险法上“合理期待原则”评析[J]. 法商研究 2004(3): 123.
- [8] 杨秋宁. 从合同法到保险法: 合理期待原则的勃兴与超越[J]. 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 23.
- [9] 马天柱. 相对强制性规范——保险格式条款规制的特殊技术[J]. 保险研究 2016 (11): 105.
- [10] 李 飞. 保险法上如实告知义务之新检视[J]. 法学研究 2017 (1): 143.
- [11] 谢冰清. 保险法中合理期待原则适用规则之构建[J]. 法学杂志 2016 (11): 134 - 135.
- [12] 张海棠. 保险合同纠纷[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298 - 299.
- [13] 钱思雯. 保险人说明义务之解构与体系化回归[J]. 保险研究 2017 (9): 112 - 113.

- [14] 马 宁.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批判[J]. 法学研究 2015 (3):107 - 109.
- [15] 李永军. 论债因在合同法中的作用[J]. 当代法学 2018 (2):83 - 96.
- [16] 王文宇. 合同解释三部曲——比较法观点[J]. 中国法律评论 2016 (1):61.
- [17] 海因·克茨. 欧洲合同法(上卷) [M]. 周忠海 李居迁 宫立云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166 - 167.
- [18] E·艾伦·范斯沃思. 美国合同法(第三版) [M]. 葛云松, 丁春艳,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478 - 479.
- [19] 约翰·F·道宾. 美国保险法(第4版) [M]. 梁鹏,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212 - 214.
- [20] Robert E. Keeton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J] 83 Part One ,Harv. L. Rev. 1970:961.
- [21] Robert E. Keeton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J] 83 Part Two ,Harv. L. Rev. 1970:1281.
- [22] Eugene R. Anderson James J. Fournier ,Why Courts Enforce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Objectively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Insurance Coverage [J] 5 Conn. Ins. L. J. 1998:363.
- [23] Jeffrey W. Stempel ,Reassessing the "Sophisticated" Policyholder Defense in Insurance Coverage Litigation [J] 42 Drake L. Rev. 1993:809 - 810.
- [24] Susan M. Popik ,Carol D. Quackenbos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fter Thirty Years: A Failed Doctrine [J] 5 Conn. Ins. L. J. 1998:427 - 433.
- [25] Jeffrey W. Stempel ,Unmet Expectations: Undue Restriction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pproach and the Misleading Mythology of Judicial Role [J] 5 Conn. Ins. L. J. 1998:256.
- [26] Robert H. Jerry ,Remedying Insurer's Bad Faith Contract Performance: A Reassessment [J] ,18 Conn. L. Rev. 1986:269.
- [27] Christopher C. French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Policies as Non - contracts: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Drafting and Construing These Unique Financial Instruments [J] 89 Temp. L. Rev. 2017:572.
- [28] Christopher C. French ,The Role of the Profit Imperative in Risk Management [J] ,17 U. PA. J. Bus. L. 2015:1112.

The Middle Ground Interpretation Method for Clause Dispute in Insurance Contract

XIA Qing - feng

Abstract: For the court in the trial of insurance contract disputes ,it typically takes two stances to interpret the controversial clause. The first stance is to adopt the legal formalism method and completely complies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Contract Law and Insurance Law. The second stance is the legal functionalism method which respect the insured's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s long as the expectation is reasonable. Both methods have their own advantages ,but the disadvantages are also obviou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search and summarize a more reasonable middle ground interpretation method. This method ,on the basis of realizing the consistency and predictability of judgements ,can also take into account the disadvantage of the insured and make special arrangement. The middle ground interpretation method respects the contract agreement formed by the parties' autonomy of will ,incorporates objective ,feasible and reasonable standards ,and gives consideration to legal formalism and legal functionalism ,so as to realize the equal protection for the insurer and the insured in substantiality.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method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surer's statement obligation ,but also prevents the insured from abusing their rights.

Key words: clause dispute; legal formalism; legal functionalism; format contract; middle ground

[编辑: 郝焕婷]